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AN VAN CAC (越南籍，中文名：團文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AN VAN CAC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更正駕車上路時間為「同日21時稍前某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DOAN VAN CAC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01 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02 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05 之外國人，其原經勞動部許可入境工作，惟因於民國112年3
06 月16日起連續曠職3日，行方不明，經撤銷聘僱，現已無其
07 他合法有效之居留原因，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
08 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在卷可稽，是被告目前在我國既屬非法
09 居留之狀態，又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適
10 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
11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5號

08 被 告 DOAN VAN CAC (越南籍)

09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DOAN VAN CAC(中文名：團文格)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8時至
14 19時許，在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5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7 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高雄市湖內區湖中
18 路與中正路二段口，因警方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經員
19 警見其面有酒容，而於同日21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AN VAN CAC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
24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5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7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許 亞 文